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纳芯微”或“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9,586股。由于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80股。

综上,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66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41,930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44.8854万股的2.67%,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

(3)授予价格:49.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不超过292人,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年9月18日	49.00元/股	380.00万股	292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2024年10月14日	49.00元/股	146.9888万股	276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41,9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4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968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82.31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24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合计24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41,93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66股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41,9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8日。

(二)归属数量:1,041,930股。

(三)归属人数:248人。

(四)授予价格:49.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70	6,591	30.00%
核心骨干员工(247人)				3,451,130	1,035,339	30.00%
合计				3,473,100	1,041,930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其余248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041,93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41,93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1,266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00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8263007880190000046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1396333336

注: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分别由其上级管辖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各专户相关义务由原开户银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应当在更换决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825,6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7.03倍,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7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